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4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毅然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扩建总部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人民币 9 亿元建设"视源股份总部扩建项目",用于开展公司主要技术和产品的基础研究;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署《视源股份总部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改变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合肥视源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视源领行")的全资子公司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视研")作为"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合肥视源领行变更为合肥视源领行和合肥视研,同意合肥视源领行使用"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实缴此前其已认缴合肥视研的注册资本 802.80 万元,由合肥视研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该等募集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

【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5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

【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10 月 15 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乙方")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扩建总部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人民币 9 亿元建设"视源股份总部扩建项目"(以下称"项目"),用于开展公司主要技术和产品的基础研究,通过进一步扩建总部研发中心,以期巩固和提升公司总部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创新实力;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以下称"甲方")签署《视源股份总部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称"本协议")。同日,公司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署了本协议。

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名称: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 1 号行政服务中心 E 栋三楼

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概述

甲方: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乙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视源股份总部扩建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扩建总部,用于开展公司主要技术和产品的基础研究。

(三)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 9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5.4 亿元人民币。

(四)项目投资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54.97 万元。

(五)项目用地:广州科学城范围内面积约 2.81 万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以国土部门的出让文件和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为准)。

(六)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投资该项目,须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或将已有项目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内,负责该项目的具体运作。甲方将为乙方完成该项目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提供便利。

2、甲方承诺若乙方符合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有关优惠政策和产业促进扶持政策的要求,则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扶持。

3、乙方承诺在土地交付后三个月内报送用地规划方案,土地交付后六个月内动工建设,土地交付后两年内完成该项目的主体建筑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大型项目根据建设施工周期与难易程度经双方协商可以在协议中适当延长主体建筑竣工时间)。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旨在满足公司总部研发中心建设及运营管理配套服务的需要,加大公司在前沿技术、通用型基础技术的研究投入,加强对科技人才、运营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育,为科技成果转化、产品研发提供支撑,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用地需要通过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等均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及协议条款分步实施。

3、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创新实力,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视源股份总部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合肥视源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视源领行")的全资子公司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视研")作为"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合肥视源领行变更为合肥视源领行和合肥视研,同意合肥视源领行使用"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实缴此前其已认缴合肥视研的注册资本 802.80 万元,由合肥视研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该等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事项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上述议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1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941,830,400.00 元,期限 6 年,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 15,740,745.25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926,089,654.75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079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	35,098.22	34,053.22	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28,477.61	26,477.61	合肥视源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	17,237.63	16,067.23	苏州视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8,784.98	17,584.98	西安视源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99,598.44	94,183.04	-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为理顺公司管理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增加合肥视研作为"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合肥视源领行变更为合肥视源领行和合肥视研,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本次增加前的实施主体	本次增加后的实施主体
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合肥视源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视源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的实施主体合肥视研为合肥视源领行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LL8DL1R

3、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4、法定代表人:王洋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习友路 6621 号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合肥视研为合肥视源领行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截至目前,合肥视研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尚未实缴完毕,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合肥视源领行将使用"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实缴此前其已认缴合肥视研的注册资本 802.80 万元。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前后,合肥视研的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以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802.80 万元向合肥视研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该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变动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稳步推进,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合肥视研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监督合肥视源领行与合肥视研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合肥视源领行的全资子公司合肥视研作为"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合肥视源领行变更为合肥视源领行和合肥视研,同意合肥视源领行使用"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实缴此前其已认缴合肥视研的注册资本 802.80 万元,由合肥视研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该等募集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经审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以上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实施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8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重达路 58 号 5 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顾利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8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周一)15 时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周一)15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周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德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进行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周五)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5 楼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采用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7:00 前将邮件发送至:ir@sto.cn,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人:张璐

联系电话:021-60376669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注:

1、本登记表扫描件、复印件均有效。

2、法人股东请在落款处盖章,自然人股东请签字。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8

2、投票简称:申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8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申通快递")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增关联方暨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91,41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新增关联方暨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新增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5,390.00 万元,该次新增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变更为 216,80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鉴于上海德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峨")持有公司 25.00%股份,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持有上海德峨的 100%股权。同时,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菜鸟")、浙江纬韬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纬韬")、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通信")与上海德峨、阿里网络均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通过相关持股主体控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浙江菜鸟、浙江纬韬、阿里通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浙江菜鸟、浙江纬韬、阿里通信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拟新增公司与浙江菜鸟快递服务和商品销售服务、浙江纬韬物流仓储服务、阿里通信快递服务事项的关联交易,本次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66,700.00 万元,加上 2021 年 7 月 28 日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5,390.00 万元,因此 2021 年累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92,090 万元,累计新增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变更为 283,500.00 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文彬先生在过去一年曾担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鸟网络")的总经理,菜鸟网络与上海德峨、浙江菜鸟、浙江纬韬、阿里通信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定王文彬先生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德峨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原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1 年现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菜鸟	快递服务	市场定价	98,670.00	27,255.16	106,670.00
	浙江纬韬	物流仓储服务	市场定价	13,800.00	12,553.51	28,500.00
	阿里通信	快递服务	市场定价	0	0	32,000.00
	小计			112,470.00	39,808.67	167,17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浙江菜鸟	商品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	3,240.00	171.80	15,240.00
合计				115,710.00	39,980.47	182,41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浙江菜鸟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4 层 437 室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的开发、应用、维护;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览展示设计;票务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整机及配件;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食品经营,销售(含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另设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08 室为另一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霖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纬韬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4 层 449 室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检业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明	1000 万元人民币
阿里通信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1 幢 2 楼 201 室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通讯技术、通讯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数据库;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支持;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成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网上销售;通讯设备;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销售:会员卡、储值卡;电信通信充值业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库伟	1200 万元人民币

2、关联关系说明

详见上述"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相关说明。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8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4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重达路 58 号 5 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公司拟新增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菜鸟")快递服务和商品销售服务、浙江纬韬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纬韬")物流仓储服务、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通信")快递服务事项的关联交易,本次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66,700.00 万元,加上 2021 年 7 月 28 日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5,390.00 万元,因此 2021 年累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92,090 万元,累计新增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变更为 283,500.00 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文彬先生在过去一年曾担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鸟网络")的总经理,菜鸟网络与持有公司 25%股份的股东上海德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峨")、浙江菜鸟、浙江纬韬、阿里通信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定王文彬先生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德峨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周一)15 时在上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6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分管电气事业部的副总裁贺庆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贺庆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贺庆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庆华先生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3 万股,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股票期权予以注销。除此以外,贺庆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对贺庆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贺庆华先生出具的《辞职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6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与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元资本")签订了编号为新纶新材 -(2021)借款-001 号的《借款合同》,拟向上元资本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开支,本次借款年利率定为公司近期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资金使用成本 6%-8%的下限 6%,借款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2. 廖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裁,同时为上元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元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借款事项。关联董事廖垚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该关联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003338X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垚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 2 座 20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廖垚	2,550	51%
孙德玉	850	17%
深圳市昂迈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企业	700	14%
陈国香	500	10%
杜晋钧	400	8%

2. 关联关系说明

廖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裁,同时为上元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元资本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3. 其他说明

上元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目前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资金使用成本约为 6%-8%,本次借款年利率选取其下限,即 6%。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借人: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人: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期限、金额及用途:公司借款时间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收到当次借款全额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一年,实际借款期限双方在借款凭证协商约定。上元资本为公司提供最高额本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借款;在上述最高额借款期间及最高借款本金余额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以附件借款凭证为准。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得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2.借款方式:在借款期限及最高额借款本金余额范围内,公司向上元资本提出借款要求,形成借款凭证后,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上元资本,上元资本审核同意后,将借款金额划入借款凭证中所记载的公司帐户。

3.借款利率:借款利率 6%/ 年,借款利息计算方式为:实际收到借款金额 * 固定利率 * 实际用款天数 /360 天。本合同执行约定利率,不受国家法定利率的调整而影响。

4.还款方式:在每笔借款到期日届满前,公司将借款金额支付至上元资本账户,上元资本 3 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上元资本同意乙方提前还款。公司在约定时间内将还款金额及利息支付至借款凭证约定的上元资本账户均视为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5.借款展期:公司需要办理借款展期的,在借款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协商确定,如双方没有协商确定且没有相反意见的,视为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

6.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公司与上元资本双方盖章之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可以更好的支持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廖垚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借款合同;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码:2021-095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垚先生回避表决。

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向董事长廖垚先生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开支,本次借款年利率定为公司近期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资金使用成本 6%-8%的下限 6%,借款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借款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10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6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8 万股股票,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情况

目前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叁佰捌拾贰万肆仟壹佰叁拾陆圆整	捌仟伍佰壹拾万肆仟壹佰叁拾陆圆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94879787D

2、企业名称: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孙剑

5、注册资本:捌仟伍佰壹拾万肆仟壹佰叁拾陆圆整

6、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25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郑州高新区红枫里 2 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9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0 月 15 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此前分别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合计 3,210 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齐集团	是	460	1.10%	0.31%	2020-09-21	2021-10-11	交通银行
		1,600	3.84%	1.08%	2020-07-13	2021-10-14	兴业银行
		850	2.04%	0.58%	2020-11-04		
		300	0.72%	0.20%	2020-11-03		
合计	-	3,210	7.71%	2.17%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416,316,432	28.18%	120,600,000	28.97%	8.16%	0	0.00%	0	0.00%
张静	68,679,877	4.6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84,996,309	32.83%	120,600,000	24.87%	8.16%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8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4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前对外披露。

公司管理人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目前根据相关审核反馈意见,公司管理人还需对《关注函》回复内容进一步完善,以及就《关注函》回复事项还需再次履行其内部审批流程,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公司管理人将再次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前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十月十六日